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

会议纪要

(第九届理事会《纪要》第 18 号)

签发：夏祖义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

根据我会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，审议修订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、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新增特邀常务理事、特邀理事 4 项事宜。

学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常务理事审议意见表 40 份。第九届理事会现有常务理事 58 人，反馈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二，形成的决议有效。根据反馈意见，对审议事项皆为同意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发布实施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同意发布实施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同意变更核安全与辐射环境安全专业委员会、环境法学会分会、环境噪声防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的提议：

1.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由潘自强变更为刘福东；

2. 环境法学会分会负责人由王灿发变更为于文轩；

3. 环境噪声防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由商照荣变更为毛玉如。

四、同意新增董磊等 4 位特邀常务理事和白建江等 17 位特邀理事。

附件：1. 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

2. 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

3. 增补特邀常务理事、特邀理事名单

主送：理事长，副理事长，常务理事，秘书长

抄送：监事会

